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0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

被告 陳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9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「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」第12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2.295%），被告應自110年7月1日起

01 至111年7月1日止按月付息、自111年7月1日起依年金法按月
02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
0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04 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尚欠伊55萬79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6 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
07 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
11 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
12 單、郵政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。被告經
13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14 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1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 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放款 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份按 左列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約金。)
1	534,823 元	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年利率 2.295% 計算 之利息。	自 11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	23,122 元	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年利率 2.295% 計算之 利息。	自 114 年 5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	557,945 元		